

繳交年度預決算書

一、「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規則」第九條規定：

演藝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，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；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繳交時程範例說明：

(1)107年9月1日至11月30日，請至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 <http://art-garden.khcc.gov.tw/> 登錄108年度預算書及年度(業務)計畫書。

◎ 年度預算書

◎ 年度計畫書

(2)108年1月1日至4月30日，請至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 <http://art-garden.khcc.gov.tw/> 登錄107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。

◎ 年度決算書

◎ 年度業務執行書

三、請記得於每年5月1日至31日至國稅局以「教育文化
公益慈善 00 年度 機關團體

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」報稅喔！